吴政财发〔2018〕437号

**吴堡县财政局**

**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**

**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**

**辛家沟镇、寇家塬镇、县住建局、农工部**：

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121号）及吴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次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宜居示范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吴人居发〔2018〕18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下达你们。项目年终列“2110402”科目。

1. 请严格执行《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50号）、《榆林市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2. 严格按照《2015年榆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》的要求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兑付奖补资金。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。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0月8日